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6號

聲請人 宋廷恩（原名彭庭芳）

即上訴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侯怡帆律師

相對人 陳愛

即被上訴人

上列聲請人即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陳愛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仲閔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上更一字第八六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被上訴人陳愛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上訴人陳愛（下逕稱其姓名）於本件上訴第二審期間已喪失訴訟能力，且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，為免訴訟遲滯，請准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陳愛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13年6月4日在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（下稱桃園療養院）進行知能篩檢測驗測得1分，簡易智能狀態測驗測得1分，根據行為觀察、測試反應和測驗分數顯示，其整體的認知功能和各項能力均呈現缺損，無法理解簡單指令和有效對答，與112年1月9日的測驗結果相比，整體認知功能有顯著的退步；臨床症狀和生活功能部分，目前臨床失智評估量表總分為4分，落在深度失智

範圍，已部分符合5分的描述，說明其認知功能有嚴重缺損，日常生活功能需專人協助，且所患疾病不具可逆性。目前陳愛對於人時地定向感缺損，記憶力不佳，對現實情境判斷力差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達完全不能之程度，未來無回復之可能，其當前失智症已達極重度等級，無就審能力等情，有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7至185頁），並有陳愛在該院就診之病歷紀錄足佐（見本院卷第81至106頁）。堪認陳愛確無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權利義務、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，應屬無訴訟能力之人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本院參考臺北律師公會推薦名單（見本院卷第161、193至194頁），審酌蔡仲閔律師具有法律專業，經徵詢後表示有意願擔任陳愛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91至192頁）。陳愛之舊識即江鶴鵬律師亦當庭表示聲請人擇定之3位人選中，希望由蔡仲閔律師擔任陳愛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7、191頁），認蔡仲閔律師應能維護陳愛之權益，爰依聲請選任其為陳愛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林哲賢

法 官 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